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及梁女士通過其共同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GH (BVI)將各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編纂]而言，李先生、梁女士及CGH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與梁女士因彼等的配偶關係而被認為是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與梁女士一直以一組控股股東的身份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在未來保持一致行動。因此，李先生與梁女士被視為透過彼等於CGH (BVI)的持股共同合作管理及控制本集團。

除本公司外，李先生及梁女士亦共同或個別擁有多間公司的控制權，該等公司實質為投資控股公司、暫無營業或從事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以外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控制的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1	Amersham 1126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李先生持50%，而 梁女士持50%
2	福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李先生持100%
3	經緯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室內設計；正在進 行取消註冊程序	李先生持50%，而 梁女士持50%
4	思概念國際有限 公司(附註(b))	香港	諮詢服務；正在進 行取消註冊程序	李先生持50%，而 梁女士持50%
5	宏緯設計(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十四日停止營業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取消註冊	李先生持50%，而 獨立第三方 持50%

附註：

(a) 經緯設計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停止營業。

(b) 思概念國際有限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始營業。

我們的董事認為，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控制權的該等其他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銀行融通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梁女士作出的無限個人擔保並以始終維持介乎零至15.0百萬港元存款範圍的押記作為保證，該等存款金額視乎提取額而定。根據已經取得的原則上批准，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梁女士為獲得本銀行融通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獲釋放及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的不出售承諾，以延長禁售期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且於同一期間(其中包括)將不會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有關承諾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承諾」一節。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及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業務需求作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紀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具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避免與本集團競爭，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信納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與本集團展開重大競爭。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宏大設計工程為一間香港公司，其生產設備位於深圳，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與該公司開始業務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是我們木製品的主要供應商。李先生擁有宏大設計工程約33.3%的股權，而黃炳坤先生及蘇錦曠先生(均為本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的獨立第三方)各擁有宏大設計工程約33.3%的股權。因此，宏大設計工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我們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我們與宏大設計工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宏大設計工程不包括在本集團內，因其主要從事木製品的製造，而該業務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室內設計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其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起未曾從事製造業務。由於本集團與宏大設計工程從事不同業務，因此本集團與宏大設計工程並未構成競爭關係。

就傢俱以及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供應而言，本集團負責傢俱的設計，而其製造則分包予分承建商，如宏大設計工程，其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傢俱。傢俱的設計與製造分開進行，且並不相同。此外，宏大設計工程的高級管理層及日常營運與本集團的有明確分別。儘管李先生擔任宏大設計工程的董事，但李先生一直為被動投資者且除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作為銀行賬戶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外，未曾參與宏大設計工程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之前停止作為宏大設計工程的銀行簽署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自宏大設計工程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起參與宏大設計工程的日常管理，而宏大設計工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財務及營運資源的共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日後，本集團及宏大設計工程各自擁有獨立的辦公場所及獨立的管理層團隊，以開展及實施其各自的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客戶(按訂約方)中並無宏大設計工程的客戶。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宏大設計工程不應包括在本集團內。

考慮到上述因素，並顧及本集團整體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層團隊，由經驗及業務知識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任何將進行之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編纂]第8.10條

除另有披露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須根據[編纂]第8.10條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會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室內設計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當，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業務機會提供給我們：

- (i) 要約人將介紹新業務機會給我們，且應儘快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所含需要合理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從事新業務機會，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會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當時本集團的發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策略保持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從事新業務機會。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於上文(ii)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惠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從事新業務機會。

倘若要約人向我們介紹或促使向我們介紹的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本集團以外的[編纂]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並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此等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總資產的10%以下；及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限制期」)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公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編纂]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編纂](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